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LAN STATION HOLDINGS LIMITED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0)

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成立合營企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透過米蘭站（中國）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與朗裕就建議成立合營企業訂立股東協議。合營企業之建議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成都發展二手奢侈品牌手袋零售市場。根據股東協議，米蘭站（中國）與朗裕已進一步同意促使合營企業（於其透過完成建議認購事項成立後六個月內）於中國成都成立一間建議商號為「米蘭站商貿（成都）有限公司」之外商獨資企業，惟須取得有關中國部門批准後，方可作實。米蘭站商貿（成都）之建議業務範圍為以「米蘭站」店名零售二手奢侈品牌手袋，惟須取得有關中國部門批准後，方可作實。米蘭站（中國）與朗裕已根據股東協議協定米蘭站商貿（成都）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

朗裕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根據股東協議建議成立合營企業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建議成立米蘭站商貿（成都）按上市規則第14.06(2)條共同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透過米蘭站（中國）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與朗裕就建議成立合營企業訂立股東協議。根據股東協議，米蘭站（中國）與朗裕已進一步同意促使合營企業（於其透過完成建議認購事項成立後六個月內）於中國成都成立一間建議商號為「米蘭站商貿（成都）有限公司」之外商獨資企業，惟須取得有關中國部門批准後，方可作實。米蘭站商貿（成都）之建議業務範圍為以「米蘭站」（「該商標」）店名零售二手奢侈品牌手袋，惟須取得有關中國部門批准後，方可作實。米蘭站（中國）與朗裕已根據股東協議協定米蘭站商貿（成都）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

股東協議及組織章程細則

日期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股東協議乃由米蘭站（中國）及朗裕簽立。米蘭站（中國）與朗裕已根據股東協議，就將予成立之一間建議商號為「米蘭站商貿（成都）有限公司」之建議外商獨資企業協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

米蘭站（中國）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米蘭站（中國）各自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及澳門以品牌名稱「米蘭站」及「法國站」從事零售尚未使用及二手奢侈品牌手袋及服裝產品。

朗裕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朗裕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朗裕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合營企業乃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惟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任何業務營運。

注資

根據股東協議，於簽署股東協議日期後7個營業日內，朗裕須認購而米蘭站（中國）須促使合營企業按每股1港元之發行價發行合共4,286股合營企業之普通股，據此，於完成有關認購後，合營企業將由米蘭站（中國）持有70%權益及由朗裕持有30%權益。根據股東協議，於成立合營企業後6個月內，米蘭站（中國）及朗裕須促使合營企業成立米蘭站商貿（成都），建議總投資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及建議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元。米蘭站（中國）與朗裕已同意於簽署股東協議日期後30個營業日內，分別向合營企業提供總額為人民幣7,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之免息股東貸款，以供合營企業注入米蘭站商貿（成都），作為米蘭站商貿（成都）之建議總註冊資本人民幣15,000,000元之部份付款，以及額外總額分別為70,000港元及30,000港元作為合營企業之營運資金（「**第一筆股東貸款**」）；及於注入第一筆股東貸款後18個月內，分別向合營企業提供總額為人民幣3,5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元之免息股東貸款，作為米蘭站商貿（成都）之總註冊資本餘額之付款（「**第二筆股東貸款**」，並連同第一筆股東貸款，統稱為「**股東貸款**」）。

建議墊付予合營企業之股東貸款之價值乃由米蘭站（中國）及朗裕經計及於中國成都建立及進行建議業務營運範圍及促進未來業務擴展之估計總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本公司於合營企業及米蘭站商貿（成都）之投資預期將以內部資源撥付。

除上述根據股東協議及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之建議注資外，本公司及米蘭站（中國）均概無承諾向合營企業或米蘭站商貿（成都）作出其他注資或作出屬資本性質之承諾。

經營期限

合營企業及米蘭站商貿（成都）之建議經營期限將分別為期10年及30年，而有關期限將可由米蘭站（中國）與朗裕協定予以延長，惟須受香港及／或中國適用規例及法規所規限。

終止

倘米蘭站商貿（成都）連續三年錄得最少人民幣6,000,000元之累計虧損，則米蘭站（中國）及朗裕均可於成立米蘭站商貿（成都）三年後隨時透過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股東協議。米蘭站（中國）及朗裕已根據股東協議進一步協定，倘於股東協議日期後一年內，米蘭站商貿（成都）無法取得有關營業執照或於中國成都進行米蘭站商貿（成都）之建議業務營運範圍必需之其他許可及批准，則股東協議將即時終止，而合營企業將即時進行清盤程序。

建議業務範圍及使用商標

合營企業之建議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成都發展二手奢侈品牌手袋零售市場。外商獨資企業之建議商號為「米蘭站商貿(成都)有限公司」，而米蘭站商貿(成都)之建議業務範圍為於商標旗下零售二手奢侈品牌手袋，惟須取得有關中國部門批准後，方可作實。就此而言，米蘭站(中國)已同意促使本公司透過米蘭站(香港)與米蘭站商貿(成都)訂立商標許可合約，以向米蘭站商貿(成都)及其附屬公司授予商標之獨家使用許可，自股東協議日期起為期十年(「商標許可期間」)。米蘭站商貿(成都)將於商標許可期間之第一個財政年度免費，於商標許可期間之第二個財政年度以人民幣300,000元或相當於米蘭站商貿(成都)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之6%(以較高者為準)之數額，於商標許可期間之第三個財政年度以人民幣400,000元或相當於米蘭站商貿(成都)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之7%(以較高者為準)之數額，及於商標許可期間之第四個財政年度及商標許可期間其後各個財政年度直至商標許可期間屆滿以人民幣500,000元或相當於米蘭站商貿(成都)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之8%(以較高者為準)之數額使用商標。根據股東協議，米蘭站(中國)或朗裕不得於中國成都從事或與任何其他第三方以其他方式合作進行米蘭站商貿(成都)類似業務。

合營企業及米蘭站商貿(成都)之董事會

合營企業及米蘭站商貿(成都)各自之董事會均包括四名董事，其中三名董事由米蘭站(中國)提名及一名董事由朗裕提名。

分佔溢利

米蘭站商貿(成都)於其成立後產生之任何純利(扣除稅項後)之25%將保留作米蘭站商貿(成都)之營運資金,而該等純利之75%將作為股息分派予合營企業。就此向合營企業宣派及分派之任何股息淨額將首先由合營企業用於償還股東貸款(按米蘭站(中國)及朗裕於合營企業持有之股權比例),於悉數償還股東貸款後,合營企業將進一步按米蘭站(中國)及朗裕於合營企業持有之股權比例向米蘭站(中國)及朗裕各自宣派及分派股息。

進行該等建議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相信,憑藉中國中產階級之湧現及其對奢華品牌以及更高生活水平的需求,其消費能力預期將繼續促進中國奢華手袋銷售之發展。董事認為建議交易將可令本集團之銷售網絡滲透至中國成都之主要商業區,朗裕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具有當地零售知識,原因為其於中國成都設有/經營廣闊之零售網絡及將協助合營企業於中國成都建立零售商店。憑藉該等優勢,董事會認為與朗裕成立合營企業與本集團擴展其業務營運滲透至中國內地主要城市之策略一致。

股東協議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議訂。董事認為股東協議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股東協議及組織章程細則項下擬進行之建議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訂

立股東協議及組織章程細則共同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就董事所知，合營企業於其成立後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業績內。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米蘭站商貿（成都）之組織章程細則，其條款已由米蘭站（中國）及朗裕根據股東協議協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一般按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 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其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合營企業」	指	米蘭站(成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米蘭站(中國)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米蘭站(中國)與朗裕之間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於建議認購事項完成後將予成立之建議合營企業之主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米蘭站(香港)」	指	米蘭站(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米蘭站(中國)」	指	米蘭站(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米蘭站商貿(成都)」	指	將由合營企業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於中國成都以建議商號「米蘭站商貿(成都)有限公司」予以成立之建議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指定者外，本公佈提述之中國地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認購事項」	指	朗裕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建議認購米蘭站(成都)有限公司之股份，致使於有關建議認購事項完成後，米蘭站(成都)有限公司將由米蘭站(中國)及朗裕分別持有70%及30%之權益

「該等建議交易」	指	根據股東協議及組織章程細則擬進行之建議交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協議」	指	米蘭站（中國）與朗裕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之協議，以訂明合營企業之條款
「朗裕」	指	朗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王曉梅及胡雅琳（均為獨立第三方）各自持有50%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君達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姚君達先生、姚君偉先生、黃曉初先生及姚秀慧女士；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澍堃先生、蘇漢章先生及劉建學先生。